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补充营运资金标的的公司名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补充营运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22,574.13 万元及利息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9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20.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49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20 万股 A 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 (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生命健康产业园 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2年	新昌发展和改革局 “06241605114032 6549409”
年产25万套智慧 办公驱动系统生 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2年	慈发改慈滨审备 (2016)4号
年产15万套智能 家居控制系统生 产线项目	9,705.07	9,705.07	2年	慈经东技备 (2016)15号
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不适用
<b>合计</b>	<b>80,820.07</b>	<b>80,820.07</b>	—	—

### 三、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的基本情况和对上市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自身，发行人履行完毕必要的审议程序后，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22,574.13万元及利息转入公司的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日常公司运营。公司本次补充营运资金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其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履行完毕必要的审议程序后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的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同时，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 五、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补充营运资金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22,574.13 万元及利息向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补充营运资金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